第一编

法理学知识与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第一章　法理学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

一、法的产生与发展

法一词涵义甚广，在古汉语中写作“灋”。根据东汉文字学家许慎在其所著《说文解字》中的解释，大体有三层涵义。第一，“法”与“刑”是通用的，“刑”通“刑”。由“井”与“刀”两部分组成。“井”指井然有序，含有“秩序”之意；“刀”既有解剖理顺的作用，又有强制的功能。古代的“刑”字，含刑戮、罚罪之意，还有“规范”的意义。说明法是一种整体秩序，是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第二，法者平之如水，从水。指法如水均平，不偏不倚，含有“公平”之意。第三，法含有“明断曲直”之意。法的古体中有一结构为廌，廌为神化传说中的独角神兽，“性忠，触不直，咋不正。”善断狱决讼。“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对于“不直者”，以被廌触为应受惩处。由于廌具有神性，因此，它的判断和处理也应该是公正的、准确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在现代汉语中是个多义词。这里讲的“法”,仅指以法律、法规、法令、条例、决定、命令等为具体表现形式的法学用词。

在西方语言中,诸多语种关于法的含义也往往是和公平、正义、秩序、权利联系在一起的。

与法紧密相联的律,《说文解字》的解释是“律,均布也”。清代段玉裁所著《说文解字注》称“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均布”是古代调节音律的工具,将律比作均布,这说明律具有纠偏止歪、规范行为的作用,它能将杂乱无章、混乱不堪的状态调理成整齐划一、和谐有序的状态。《唐律疏议》指出“: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战国时期,商鞅变法,改法为律,从此,中国封建社会各代刑典一般都称为“律”。“法”与“律”合为一词,在古代文献中偶尔出现过“;法律”一词正式使用,是清末由留学生从日本引入的。以后“;法”与“法律”并用。

由此可见,无论是在东方还是西方,在古代还是现代,只要是存在人类文明的地方,人们对于法的理解都存在着一种共同的理性认识和善良愿望,即赋予法“公平、正义、秩序”这些基本的内在涵义。

法是一种行为规则、一种社会规范,具有一般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特性和功能。

人类社会形成以来,人们为了进行交往和联系,需要有一定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或是人们在实践过程中逐渐自发地形成或是通过一定的组织自觉地制定,一旦形成,即成为人们共同遵守和实行的社会规范。

人类社会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最广泛的,也是与人类社会共始终的,便是道德规范。因此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最早出现的行为规范是原始道德规范——原始习惯。原始习惯是调整原始公社人们活动的行为准则。这些习惯是在原始公社人们在长期实践中自发形成的,是世代相传的,是不成文的。其内容非常广泛,散见于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它反映原始公社各

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主要靠氏族成员自幼养成的习惯、氏族的舆论、氏族长的威严自觉自愿实行。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使占有多余产品、剥削他人劳动成为可能，也使产品交换有了可能，从而促进了社会大分工。氏族制度开始解体,家庭私有制出现,对立的阶层、阶级出现,反映为奴隶主和奴隶、富人和穷人。他们之间的利益和要求是根本对立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出现了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原有的氏族部落和原始习惯对新产生的这种阶级矛盾是根本不适应和无能为力的。占有生产资料的经济上的强大势力必然组织一定的暴力机构,维护自己的利益,镇压对立阶级的反抗,国家便产生了。同时,他们还要强行把自己的意志变成国家的意志,按自己的意志维持社会秩序,组织社会生活,并强制所有社会成员遵守,法便产生了。

由此可见,法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这个阶段就是已经形成对立阶级的私有制社会。法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经济基础所产生的上层建筑，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在人类历史长河中,没有法的原始社会长达数百万年，而有法的社会却只有几千年。法也不会永恒地存在下去,将来,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消灭,随着国家的消亡,法也会消亡。法与国家同时产生、同步发展,也将同时消亡。

法自产生后，经历了不同历史类型的发展。最早出现的法是奴隶制法，相继发展的法是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者均属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唯一全新的、最高级的也是最后一个类型的法。

奴隶制法反映着奴隶主阶级的意志，由奴隶主统治的国家认可和制定，借助国家的强制力推行。它严格维护着奴隶主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占有，维护着奴隶主对奴隶的完全占有。奴隶只是奴隶主的一种“物”,是“会说话的工具”,在法律关系中奴隶不能为主体,没有独立的人格,只能充当交换或处置的客体。奴隶制

法诸法合体，以刑为主，债权人对不能偿付债务的债务人有权处置,可以出售为奴,甚至可以肢解、处死。奴隶制法刑罚种类众多，极其残酷。

封建制法是由封建地主阶级统治的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由其国家暴力机器保证强制执行的，反映着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它维护着封建土地所有制，维护着地主阶级对农民的不完全占有，赤裸裸地规定着封建特权和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酷刑众多,私刑盛行,刑讯逼供,民事案件作刑事处理,这些都是封建制法的突出特征。在西方,封建制法与宗教神权相结合 在我国长期封建社会中,封建制法则常与宗法制度裹在一起,法礼不分。

资产阶级法是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和教会的统治的过程中产生的。它明确宣告“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以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在资产阶级法中所确立和体现的资产阶级的民主、平等和自由,对解放生产力、推动社会进步来说,起过重要的历史作用。但归根结底，它只是供资产阶级享有的民主、平等和自由,广大无产者实际上是难于享有的,始终是一种“ 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穷人和被剥削者则是陷阱和骗局 ”。① 资产阶级法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中最发达的一种。表现在 众多法律部门从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诸法一体中分化出来。尤其是民刑分离，推动了法律的进步和法学的繁荣。以 1804 年《法国民法典》为标志,民法开始自成体系。后来又出现了商法,从而使法对经济的直接作用日趋加强。在现代社会,资产阶级法体系中许多反映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反映商品经济共同规律的规范,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共同财富,也是我们可以借鉴、学习的重要方面。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革命后产生的人类历史上最新、最高也是最后一个类型的法。它在法的发展史上是一次根本的质变。

①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629 ~ 630 页。

与以往三种剥削阶级法有着本质的不同，它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真正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法；是可使最广大的人民能够实际享受到的法 是直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法。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来说，它主要是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的,从根本上说,它是为消灭剥削、消灭阶级服务的,从有法过渡到法的消亡,因此,它将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类型的法。

二、法的本质

在历史上，思想家和法学家们曾对法的本质问题进行过认真的思考,提出过各种各样的法的本质学说。归结起来大致为 法是神的意志、上帝的命令,是人类理性的体现、民族精神的产物,等等。与上述学说不同,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学说认为 法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都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具体地,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论述资本主义法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这一论述不仅揭示了资本主义法的本质，而且为我们认识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本质提供了方法论。列宁说过：“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 因此,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就是法的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法不是超阶级的,历史上从未有过、将来也不会有什么超阶级的法,不会有凌驾于一切阶级之上的法。法是统治阶级共同的、基本意志的体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68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13 卷,第 304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不是统治阶级中个人意志的体现，也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部分人的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形成是个复杂的过程。同样，法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过程也是极为复杂的。从统治阶级意志的形成到这种意志体现为法，实际上是一个统治阶级的利益与被统治阶级的利益互相制约、统治阶级意志与被统治阶级意志互相作用的过程。法作为这一过程的结果，不可能完全漠视被统治阶级的要求。但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能作为独立的意志直接体现在法律里,它只有经过统治阶级的认可和改造,转化为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体现为法。所以,在阶级社会中,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二)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指出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时又强调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就揭示出社会物质生活制约性是法的更深层次的本质。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以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为基础的意志。法为什么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根本原因在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以，法的阶级意志性归根到底取决于法的物质制约性。法的阶级意志性与物质制约性是统一的，它们从不同的层次反映了法的本质。只将其中一个方面视为法的本质都是错误的。

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一般是指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和生产方式。生产方式是决定法的本质和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地理环境、人口等因素对法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它们对生产方式影响来实现的。

当然,统治阶级意志和法的内容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是从最终决定意义上说的。除了物质生活条件外,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科技等因素也对统治阶级意志和法的内容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由相同或相似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律制度之间也可能有很多差别。例如，

同是资本主义法，却存在着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区别。

三、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化，是区别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特殊征象和标志所在。在此意义上，可以把法的外在特征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科学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从存在形态看,法首先是一种规范。所谓规范,是指人们行为的标准或规则。在日常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规范，如思维规范、语言规范、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等。法是一种社会规范,其特点在于它所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社会关系）或交互行为。

法作为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它指导人们的行为，规定人们可以怎样行为、不得怎样行为、应当或必须怎样行为。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这种特殊性，就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此,从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意义上看,法体现国家的意志。没有国家，就谈不上国家意志，而没有国家意志，也不可能有体现这种意志的法。国家的存在是法存在的前提条件。一切法的产生，大体上都是通过制定和认可这两种途径。所谓法的制定，就是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法,称为制定法或成文法,即具有一定文字表现形式的规范性文件。所谓法的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还意味着: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具有统一性和权威性。也就是说,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总的法律体系,而且该法律体系内部各规范之间不能相互矛盾。

法是实现国家意志的重要手段,没有法,国家也就不成其为国家。法为实现国家机构所必需，为实现国家职能所必需，为建立、

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社会秩序所必需。因此,列宁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① 但法并不等同于国家意志。国家意志的表现形式是多方面的。它可以表现为法,也可以在政治(政策)、伦理等领域得以体现。而反映国家意志的一些口号、声明、决定、照会等,其本身不能视为国家的法律。法具有国家意志性,这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区别之一。宗教教规、风俗礼仪、道德规范虽然都具有一定的规范性,但由于都不是国家或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或认可的,因而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

一切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都有其保证实施的社会力量。所谓强制性,就是指各种社会规范所具有的、借助一定的社会力量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例如,道德规范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以及人们的内心确信等来加以维持,违反道德规范不仅要受到社会舆论直接或间接地蔑视和批评,承受相应的道德责任和道德制裁,而且也将受到自我良心的谴责,由此而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制约着人们的行为。宗教规范的实施主要是通过精神强制的方式,但也必须依靠清规戒律、惩罚制度来保证教徒的遵守。

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在此意义上,所谓法的国家强制性就是指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强迫人们遵守的性质。也就是说,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国家的强制力是法的实施的最后的保障手段。

法之所以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取决于下面两个原因 其一,法不能始终为人们自愿地遵守,需要通过国家强制力强迫遵

① 《列宁全集》第 25 卷,第 75 页。

行。其二,法不能自行实施,需要国家专门机关予以适用。

国家运用强制力保证法的实施,也必须依法进行,应受法律规范的约束。国家强制力在什么情况下、由哪些机关按照什么样的程序以及如何制裁各种违法行为，也是必须由法律予以规定的。这意味着 国家强制力是有一定限度的,而不是无限的。,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从最终意义上来讲的,并不是说每个法的实施活动或实施过程,都必须借助国家政权及其暴力系统,由系统化的暴力介入其间。

(四)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因而具有普遍性

法具有普遍性。所谓法的普遍性，就是指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具体而言,它包含两方面的内容 其一,法的效力对象的广泛性,在一国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保护 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制裁。法不是为特别保护个别人的利益而制定,也不是为特别约束个别人的行为而设立。其二,法的效力的重复性。这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有反复适用的效力。在同样的情况下,法可以反复适用,而不仅适用一次。法不能为某一特殊事项或行为而制定，也不能因为一次性适用而终止生效。可以看出,法的普遍性与法的规范性密切相关 法的规范性是其普遍性的前提和基础，而法的普遍性则是其规范性的发展与延伸。

法具有普遍性,并不等于说法具有绝对性和无限性,其实,法的效力也是有局限性的。首先，法的效力空间范围主要是以国家权力管辖范围为界。超出一国权力管辖范围，该国的法一般是没有法律效力的。道理很简单，在一国的国家强制力所不能达到的领域，该国的法也就不可能实际上发生效力。否则就可能导致国家间政治、外交和法律诸方面的冲突。其次,法调整的对象是有限度的。即使在国家极力管辖范围内，法也只调整人们之间的一定社会关系或社会关系的某个方面，并不是也不可能是规范人们的一切行为。事实上，人们的行为除了受法的调整外，还受诸如道

德、习惯、宗教等多种社会规范的指引。因此，法只有在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或人们的行为范围以内才具有普遍的效力，而不是遍及人们社会关系、行为和活动的一切领域。

此外，法具有普遍性，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是从法的属性上来讲的。就一个国家的具体法律的效力而言，则呈现出不同的情况，不可一概而论。有些法律是在全国范围内生效的（如宪法、民法、刑法），有些则是在部分地区或仅对特定主体生效（如地方性法规、军事法规）。而那些经国家认可的习惯法，其适用范围则可能更为有限。因此，不能将法的普遍性作片面的理解，认为一切具体的法律的效力都是完全相同的。法的普遍性还应当包含另外一层涵义：相同的事项和相同的法律主体适用相同的法。在同等适用这种意义上，无论什么样的法，都是具有普遍性的。

（五）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后一个区别就在于：法是强调程序、规定程序和实行程序的规范。也可以说，法是一个程序制度化的体系或制度化解决问题的程序。因此，在一个现代社会，如果要实现有节度的自由、有组织的民主、有保障的人权、有制约的权威，那么就必须使其法律有正当的程序。程序是社会制度化的最重要的基石，程序性也是法的一个重要特征。

说法律具有程序性，其理由还表现在：一方面，法律在本质上要求实现程序化；另一方面，程序的独特性质和功能也为保障法律之效率和权威提供了条件。从功能上看，程序的规定实际上是对人们行为的随意性（恣意性）、随机性的限制和制约，它是一个角色分派的体系，是人们行为的外在标准和时空界限，是保证社会分工顺利实现的条件设定。故此，商品经济的有序发展，政治民主的建立，国家和法的权威的树立，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界定和保障，这一切都离不开对各种法律程序（如选举程序、立法程序、审判程序、行政程序、监督程序等）的完善设计和人们对法律程序的严格遵守。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法治发展的程度，事实上取决于一个国家法

律制度程序化的程度及对法律程序的遵守和服从的状态。一个没有程序或不严格遵守和服从程序的国家，就不会是一个法治（法制)国家。

通过以上对法的外在特征的分析,我们看到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即具有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普遍性和程序性的社会规范或行为规范。从结构上看，法这种社会规范又是一个由各具体的法律规范(规则)所构成的相互联系的整体(体系)，其内容规定的主要是人们相互交往的行为模式，即人们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法通过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

至此，根据本节中关于法的本质的揭示和关于法的特征的分析,可以对法的概念作一概括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律从其广义上理解就是法,从其狭义上理解,它是指由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节　法律规范法律部门、法律体系、法的分类

一、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指国家通过制定或认可的方式形成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来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

法律规范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部分组成。

假定条件，是指法律规则中有关适用该规则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行为之方式的部分。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做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应承担相应的结果的部分，是法律规则对人们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态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也叫部门法,法的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即调整对象 其次是法律调整方法。

按照我国立法实际和法理见解，我国的法律部门主要有：宪法、刑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组织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诉讼法。

三、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法的体系,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的国际法即国际公法，也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以及尚待制定、还没有制定生效的法律。

四、法的分类

根据法的形式不同及法所体现的阶级本质的不同，可以对法的种类进行划分。

(一)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修改程序的不同,法可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本法，是指宪法性法律。这种法律由于其规定的内容是一国的根本性问题,如国家的社会制度、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结构、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因此,它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其他任何法律都不得与之抵触。为确保其根本法的地位，它的制定和修改都由特定的机关依据特别的程序进行。根本法又称‘ 母法 ”

普通法，是指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普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定社会关系中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调整社会生活某一方面带有根本性、全面性的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刑法、民法、诉讼法等。

(二)根据法律规定的内容不同,法可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

实体法，是规定在现实的社会关系中人们享有的实体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它规定人们应有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等权利及相应的义务。

程序法，是规定为保证实体权利义务的实现而进行的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它规定诉讼的原则、步骤、方式和方法等内容。我国现有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三)根据法律效力所涉及的范围不同,法可分为一般法与特别法

法律的效力范围可从其对人的效力、时间上的效力、空间上的效力的不同来确定。从对人的效力看，适用于一般人的为一般法，适用于特定部分的人为特别法。从时间效力看，适用于平常时期的法律为一般法，适用于非常时期的法为特别法。从空间效力看，适用于全国范围的法为一般法，适用于特别地区的法为特别法。在具体适用时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四)从法律制定的主体和适用的范围不同,法律可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

国内法是由本国的有关机关制定的，在本国领域内发生效力的法律。国际法是指不同国家通过订立各种协议，及对国际间形成的各种惯例的认可而形成的法律规范。国际法主要是由国际条约、协定和国际社会所公认的惯例组成。

(五)根据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所涉及的利益不同,法可分为公法和私法

这种分类是西方国家对法的一种划分。认为凡是以国家和社会整体利益作为保护对象的法为公法；凡是以私人利益为保护对象的法为私法。前者如刑法、诉讼法 后者如民法、婚姻法。后来又有一些新兴的法律被认为是公法与私法的混合产物，如经济法等 。

(六)根据法所受的不同的历史传统的影响,法从形式上可分

为若干个法系

法系是指由具有相同的历史传统和样板的一些国家的法律形成的一个集合体。历史上存在的法系有若干个。当代世界主要法系有三个：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以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法律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系。其他的法系还有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中华法系、犹太法系、非洲法系等。对资本主义法影响最大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第三节　法的效力、法的渊源

一、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在什么领域、什么时间、对什么人发生作用的问题。正确解决这个问题，是正确适用法律的重要前提。

（一）法律规范的空间效力

在我国凡是由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有特殊规定，就在全部领域发生效力。“全部领域”包括领陆、领海、领空、领水及驻外使领馆及具有我国国籍的船舶、航空器、航天器等。

（二）法律规范时间上的效力

这是指法律规范的生效、失效及溯及力的问题。法的生效一般有两种方式确定：一是公布之日为法生效的时间；二是法本身规定了自己的生效日期。法的失效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法本身规定有终止生效的日期；二是以新法代替旧法，新法生效之日，也是旧法失效之时；三是国家明令宣布废除某项法律法规，并规定了废除的日期。法律规范的溯及力，是指法律规范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即从旧原则；如果不适用，就不具有溯及力，即从新原则。我国法律一般采用从新原则，即不具有溯及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法律规范对人的效力

关于法律规范对人的效力问题有几种情形：

1.属人主义：是指法律规范对于本国公民无论其是在本国领域内还是在本国领域外都适用。而对本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则不适用。

2.属地主义 在本国领域内,无论是本国人、外国人、无国籍人均适用本国法律。而在本国领域外，即使是本国公民也不适用本国法律并不受本国法律的保护。

3.保护主义 以保护本国利益作为标准,即不问行为人的国籍如何,行为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只要该种行为侵犯了本国利益就适用本国法律。上述三种情形都有一定的缺欠和片面性，因此现代许多国家在法律规范对人的效力的问题上都采取以下做法 以属地主义为基础,以属人主义、保护主义为补充。我国法律对于在我国领域内外的中国公民，以及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律适用我国法律。

二、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等。这是由我国国家和法的本质所决定的。

(一)宪法

宪法是每一民主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它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象征或标志，宪法的权威直接来源于人民。

(二)法律

此为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中，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法律由于制定机关的不同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基本法,即由

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另一类为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如文物保护法、商标法等。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有权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在不同该法律基本原则相抵触的条件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所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凡属于规范性的,也属于法的渊源之列。目前我国行政法规的数量远远超过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的数量。一般采用"条例""规定""办法"等名称。

(四)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

这三类都是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一般采用"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等名称。

(五)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颁布的管理性文件为规章。

(六)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法律,包括它们的《基本法》和立法机关依据基本法制定的法律,以及与基本法不相抵触的原有法律,如香港的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澳门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各种法的形式,是我国法律的一部分,是我国法律的一种形式。

(七)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关于政治、经济、法律、科研、文化、军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

需要指出的是，政策也是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之一。政策是国家或政党为完成一定时期任务而规定的活动准则。在当代中国转型时期,政策有特殊意义。

此外，在法学上一般也认为，习惯应视为我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